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并情况概述

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普”）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新维普，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维普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
- 4、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 5、注册资本：1,088,919,000元
- 6、成立时间：1999年04月05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0575G
- 8、经营范围：原料药（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99,863.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9,563.1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8,414.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10.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二期）
- 4、法定代表人：胡柏剡
- 5、注册资本：65,448,500 元
- 6、成立时间：2004 年 03 月 12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580898702

8、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销售自产产品；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6,099.83 万元，净资产为 14,013.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8,231.33 万元，净利润 4,196.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新维普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新维普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维普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新维普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3、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各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合并协议》，实施合并程序。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7、完成相关审议及公告程序后，双方积极合作，及时完成所有资产的移交手续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浙江新维普的注销手续及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新维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五、备查资料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